**承 诺 书**

致：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根据贵院的 项目招标公告： ，本签名代表（全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1) 承诺书

(2) 报价一览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供货范围清单

(5) 分项报价表（设备标配、选配件及耗材等）

(6) 技术和性能参数

(7)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8) 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产品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以及产品质量合格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

（9）医院用户名单（含采购时间、采购数量、型号等）

（10）设备彩页资料

(11) 报价人提交的其他材料（列出和其他品牌对比的优缺点）

（12）资料一次性备齐，不齐全的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据此函，签名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报价总价（国内现场交货价）为人民币 ，即 （中文表述）。

 2. 报价人同意提供按照谈判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3. 报价人承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省内其他医院的供货价，否则作为无效报价处理（附上其他医院发票复印件或中标合同复印件）

4. 与本谈判（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报价人代表签名：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